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5 月 9 日第 465/E364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自 1998 年已適用於澳門，特區政府長期以來透過各項有利於兒童成長及保護的政策和措施，讓本澳兒童在醫療、教育、社會福利和環境等不同領域享有相應的權利和保障。為協助制定及推動婦女和兒童政策，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成立了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（下稱：婦兒委）。婦兒委參照《中國兒童發展綱要（2011-2020 年）》的框架及加入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中的參與權，匯整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現況》（下稱：《兒童政策現況》），讓公共部門在兒童與健康、教育發展、福利、社會環境、保護、公民參與共六個領域，推進各項工作；因應《中國兒童發展綱要（2021-2030 年）》增加“兒童與安全”及“兒童與家庭”的有關內容，稍後亦將加入於《兒童政策現況》之中。

特區政府在醫療、教育、社會福利和環境等領域的資源投入上，已為本澳兒童提供了穩定、安全和可負擔的保障。現時，本澳兒童由出生到入學，以至青少年進入勞動市場，均受到一系列的政策和法律的保護，包括保障兒童經濟、身體和精神以及其他一切福祉的權利。其中《民法典》規範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，現行法律亦多方面保障兒童的權利。

特區政府在各個施政領域設立相應的諮詢組織，吸納社會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。各諮詢組織的組織法已明確規定其職能及成員組成，特區政府會依法委任適當人士，包括社團或機構代表，又或具備有關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專業知識或經驗的社會人士，確保被委任的人士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。而在開展具體工作時，各諮詢組織可因應需要討論的事宜，適當邀請其他的個人或相關組織代表參與會議。

為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，特區政府在制訂青年政策和教育規劃政策時，均會舉行面向公眾、青年及學生社團的公開諮詢，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。婦兒委亦設有“關注兒童權益專責小組”，推動兒童參與權的工作，鼓勵民間機構採取有助於兒童發聲及維護權益的措施。目前，婦兒委、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均有來自學生或青年社團代表的委員。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更透過“青年建言平台活動”，從中選出中學生及青年代表列席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體會議。近年，公共部門亦開展或支持民間機構舉辦不同活動，如“童樂童想”、“澳門小特首”、“與青年有約”等，讓兒童和青少年從小培養其關注及參與社會事務，提升公民意識。

至於內地發佈的《關於推進兒童友好城市建設的指導意見》，主要建基於內地發展與實際情況，例如內地城鄉二元結構和留守兒童等問題。未來，特區政府將透過開展涉及兒童權利的社區教育及宣傳工作，推動更新兒童政策，讓本澳的兒童能在健康、安全及良好的生活環境內成長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馬耀鋒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  
韓衛